

##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302号），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,372,00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| 序号 |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| 银行名称               | 开户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| 39110180808970555     |
| 2  |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|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| 240010190010053208    |
| 3  |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宁波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  | 73170122000176696     |
| 4  |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  | 777074562685          |
| 5  |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  | 443066065013003183207 |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同时，公司将

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